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履行到期债务通知书

(2017)粤0104执3987号

广东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广州市荣兴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广州泰华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隆昉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广州泰华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隆昉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债务，经查，广州市隆昉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你公司享有到期债权，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执行广州市隆昉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你公司的到期债权。经审查，本院认为，申请执行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61条、第67条的规定，通知如下：

一、收到本通知十五日内直接向申请执行人广州市荣兴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履行你对被执行人广州市隆昉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所负的到期债务980万元，并不得向被执行人清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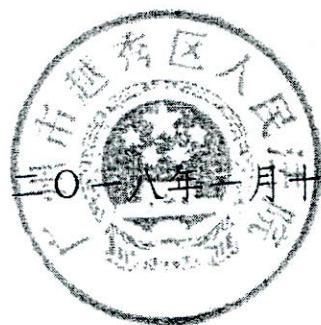
二、如有异议，应当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



院提出；若擅自向被执行人广州市隆昉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履行造成财产不能追回的，除在已履行的财产范围内与被执行人承担连带责任清偿责任外，本院将依法追究你妨害执行的法律
法律责任。

逾期不履行又不提出异议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特此通知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八日



本院地址：广州市寺右北一街三巷一号
联系人：冯嘉彦

邮 编：510600
联系电话：83009563